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的可接受程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对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说明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表 1，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

项目概况：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拟于湛江市雷州市北和镇建设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该项目占地面积 63333.333 平方米，养殖规模为存栏生猪 15400 头，年出栏生猪 30800 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13144139604；**电子邮箱：**9691952496@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 8 号凯胜汇华轩 3 幢 4 层 401-402 号、408-410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

公告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2.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可见，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网址为 <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280.html>，截图见下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说明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 2，网络公示和张贴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连续登报 2 次。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13144139604；**电子邮箱：**9691952496@qq.com

二、报告书查阅方式

报告书可点击附件 1 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告附件 2 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龙门镇、北和镇、鹅感村等村镇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连续登报 2 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可见，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zdzjtz.cn/html/news/gsxw/281.html>，截图见下图 2。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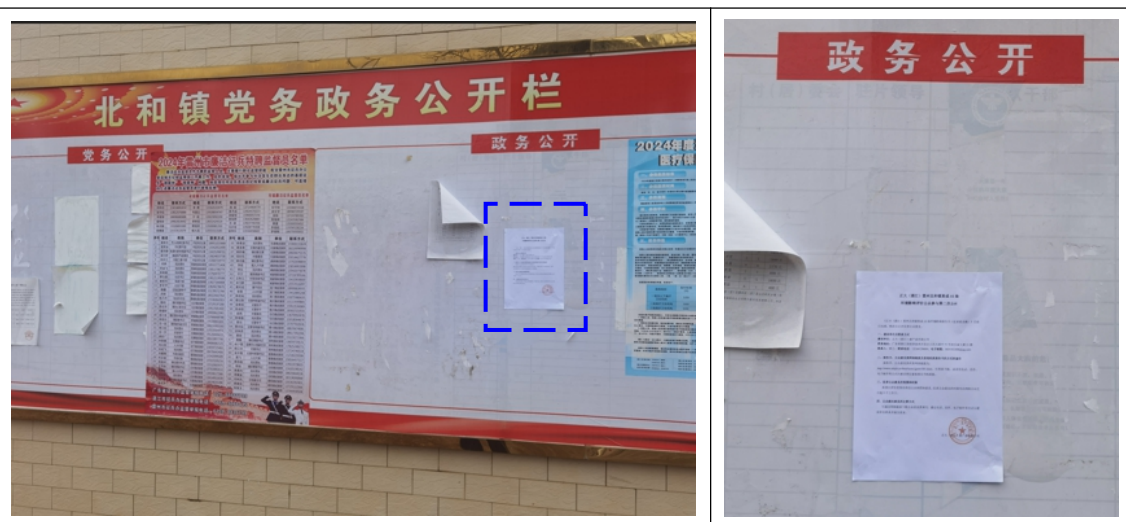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湛江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名称为湛江日报，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连续登报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3~图 4。

9

3.2.3 张贴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龙门镇、镇、鹅感村等村镇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所选张贴地点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北和镇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鹅感村村委会张贴公告照片



龙门镇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8 附件

委 托 书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拟在湛江市雷州市北和镇鹅感村建设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确保拟建工程的顺利进行，现正式委托贵司承担正大（湛江）雷州北和镇育成 15 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